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0,144	237,5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8,078)	(194,360)
毛利		42,066	43,233
其他收入	5	1,094	2,251
其他盈虧淨額	6	(15,823)	1,2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58)	(1,221)
分銷成本		(15,931)	(16,537)
行政開支		(51,051)	(32,5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6)	(1)
融資成本	7	(10,338)	(10,503)
除稅前虧損		(55,027)	(14,050)
所得稅開支	8	(353)	(2,074)
當期虧損		(55,380)	(16,124)
當期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45	1,28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68)	(13,056)
當期其他綜合收入／(虧損)，除稅後		377	(11,771)
當期綜合虧損總額		(55,003)	(27,89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當期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027)	(15,917)
—非控股權益	<u>(1,353)</u>	<u>(207)</u>
	<u>(55,380)</u>	<u>(16,124)</u>
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650)	(27,688)
—非控股權益	<u>(1,353)</u>	<u>(207)</u>
	<u>(55,003)</u>	<u>(27,89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314)</u>	<u>(0.09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403	249,558
使用權資產		33,308	35,835
投資物業		36,923	36,92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325,766	292,136
遞延稅項資產		13,034	13,0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300	41,2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312	75,09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金融資產		111,232	111,300
		<u>867,278</u>	<u>855,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589	111,617
貿易應收款項	11	76,577	79,9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384	378,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18	89,358
		<u>607,268</u>	<u>659,2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54,596	231,1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414	200,965
合約負債		24,178	23,087
租賃負債		2,530	2,998
應付稅項		9,191	15,9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516	248,479
		<u>739,425</u>	<u>722,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157)</u>	<u>(63,3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5,121</u>	<u>791,79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86	3,300
遞延稅項負債		9,481	9,481
遞延收入		66,399	66,3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06	56,662
		<u>134,172</u>	<u>135,842</u>
資產淨值		<u>600,949</u>	<u>655,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0,706	1,490,706
儲備		(1,044,253)	(990,6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6,453	500,103
非控股權益		<u>154,496</u>	<u>155,849</u>
權益總額		<u>600,949</u>	<u>655,9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0,706	1,113,533	(2,104,136)	500,103	155,849	655,952
當期虧損	-	-	(54,027)	(54,027)	(1,353)	(55,380)
當期其他綜合收入	-	377	-	377	-	377
當期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377	(54,027)	(53,650)	(1,353)	(55,0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490,706</u>	<u>1,113,910</u>	<u>(2,158,163)</u>	<u>446,453</u>	<u>154,496</u>	<u>600,94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0,706	1,138,850	(2,034,178)	595,378	114,768	710,146
當期虧損	-	-	(15,917)	(15,917)	(207)	(16,124)
當期其他綜合虧損	-	(11,771)	-	(11,771)	-	(11,771)
當期綜合虧損總額	-	(11,771)	(15,917)	(27,688)	(207)	(27,89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490,706</u>	<u>1,127,079</u>	<u>(2,050,095)</u>	<u>567,690</u>	<u>159,561</u>	<u>727,2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472	7,952
已付所得稅	(6,976)	(2,0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96	5,91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5,000)	(39,8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745)	(28,384)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33,630)	(11,400)
銷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0,000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	4,774
已收利息	—	154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93	8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5,182)	(69,573)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3,865)	4,536
關連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	13,000
支付租賃負債	(1,393)	(1,542)
已付利息	(4,696)	(3,36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954)	57,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7,640)	(6,0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358	78,61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18	72,5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汽車配件以及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道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而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則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予以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過往已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於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265,081	231,596
服務收入	5,063	5,997
	<u>270,144</u>	<u>237,593</u>

所提供的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常為期一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個可呈報分部：(i)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ii)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及(iii)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氫能燃料電池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方法，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經銷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氢能燃料 電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入	200,102	70,042	-	270,144
可呈報分部業績	(3,299)	(3,967)	(5,196)	(12,462)
利息收入	21	-	-	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利息收入總額				26
利息開支	(3,578)	(4,405)	(92)	(8,075)
未分配利息開支				(2,263)
利息開支總額				(10,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3)	274	764	8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未分配淨額				(3,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2,2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23)	(155)	(2,682)	(9,26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10,732)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製造及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經銷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氫能燃料 電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分部收入	187,631	49,962	—	237,593
可呈報分部業績	7,344	(2,324)	(701)	4,319
利息收入	402	1	9	412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4
利息收入總額				516
利息開支	(3,718)	(4,167)	—	(7,885)
未分配利息開支				(2,618)
利息開支總額				(10,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847)	1,695	(38)	(1,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未分配淨額				(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1,2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37)	(180)	—	(7,0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476)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7,493)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462)	4,31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淨額	(16,953)	(2,52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未分配撥備淨額	(3,153)	(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196)	(13,19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63)	(2,618)
除稅前綜合虧損	(55,027)	(14,050)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88,168	1,296,2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378	218,194
綜合資產總值	1,474,546	1,514,43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5,503	755,0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88,094	103,443
綜合負債總額	873,597	858,48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所在地)	113,113	87,904	318,634	322,316
美洲	109,724	127,196	-	-
歐洲	4,738	5,026	-	-
亞太地區	42,569	17,467	-	-
	270,144	237,593	318,634	322,316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客戶(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模具銷售	256	80
利息收入	26	516
投資物業的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451	387
廢料及呆滯物料銷售	-	794
其他	361	474
	<u>1,094</u>	<u>2,251</u>

6. 其他盈虧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116	1,7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	(216)
政府補助	1,200	1,8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19,781)	(2,159)
其他	656	88
	<u>(15,823)</u>	<u>1,29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226	10,416
租賃負債利息	112	87
	<u>10,338</u>	<u>10,503</u>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53	2,251
遞延稅項	-	(177)
	<u>353</u>	<u>2,07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有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當期虧損	<u>(54,027)</u>	<u>(15,91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216,948,349</u>	<u>17,216,948,349</u>

*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原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期間結束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56,126	60,069
31至60天	11,160	13,518
61至90天	4,671	3,176
超過90天	4,620	3,154
	<u>76,577</u>	<u>79,91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期間結束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83,788	73,343
31至60天	24,371	17,977
61至90天	18,981	13,052
超過90天	127,456	126,760
	<u>254,596</u>	<u>231,13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氫能燃料電池相關業務，主要為政府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領域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於期間，運營氫能燃料電池業務的廠房及生產線已基本完成整體建設，該項業務尚未形成收入。

業務摘要

收入

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270,144,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237,593,000元)，上升約13.70%。

期間，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200,102,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87,631,000元)，上升約6.65%。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及期間中國乘用車市場的良好表現帶動了整車廠商對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內銷產品的採購需求。

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之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70,042,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49,962,000元)，上升約40.19%。上升主要由於期間政府部門及汽車廠商提供了多項促進銷售的政策支持和資金補貼。

毛利及毛利率

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42,06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43,233,000元)，下降約2.70%；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8.20%下降到約15.57%。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8,895,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40,247,000元)，下降約3.36%；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1.45%下降到約19.44%。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間內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部分產品售價下降，以及銷售給新客戶的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171,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2,986,000元)，上升約6.20%；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5.98%下降到約4.53%。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期間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商品售價下降，以及毛利率較低的車型銷售比例上升。

其他收入及盈虧

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2,251,000元)。

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82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其他盈利淨額人民幣1,291,000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的石河子怡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怡科」)約29.03%股權於期間錄得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8,146,000元，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虧損約人民幣16,150,000元。

開支

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258,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221,000)。

期間，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931,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6,537,000元)，下降約3.66%。下降主要源於期間內本集團精簡銷售團隊和優化銷售渠道，控制成本開支。

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051,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32,563,000元)，上升約56.78%。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相關公司為推動從傳統汽車電子產品向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轉型，充實專業研發人員及高端人才的儲備，導致人事費用顯著增加。同時，產品轉型過程中研發配套的耗材使用和設備投入等也推高了相關開支。本集團氢能相關公司因初期運營產生團隊組建及合規備案等一系列啟動成本，導致人事及其他管理費用明顯增長。

經營虧損

期間，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4,68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3,547,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488,000元，以及其他盈虧淨額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由盈轉虧產生差額約人民幣17,114,000元。

融資成本

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338,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0,503,000元)，下降約1.57%。下降主要由於期間內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下降。

稅項

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2,074,000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4,027,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5,917,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源於期間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其他盈虧淨額由盈轉虧。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314分(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0.092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期間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49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5,91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67,2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16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32,15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371,000元)，流動比率為0.8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32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141,000元)，其中約18.58%以港元借入，約81.42%以人民幣借入。所有借款須按固定利率償還，其中約人民幣244,51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5,806,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

應收款項回收

利豐鼎盛應收款回收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利豐鼎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內蒙古創贏」)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約人民幣560,250,000元的款項(「利豐鼎盛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豐鼎盛之還款狀況，並將在適當時候通過合理的方式變現其質押的股權和債權人權利，從而回收利豐鼎盛應收款項。

北京愛義行應收款回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簽署關於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協議簽訂之日起36個月內，若北京愛義行經審計的淨資產及淨利潤滿足若干條件，北京愛義行應向本集團償還欠款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否則需償還欠款合計人民幣35,000,000元。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於二零二二年底對北京愛義行提起仲裁，要求北京愛義行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剩餘的人民幣15,000,000元的欠款。仲裁庭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作出裁決，裁定由北京愛義行向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及其利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因上述款項至今尚未獲償還，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

土地徵收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上海青浦工業園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相關政府機構擁有的公司)訂立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協議**」)。根據徵收補償協議，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持有土地使用權的位於上海市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4599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目標物業**」)將被徵收(「**物業徵收**」)。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根據其搬遷進度收取補償約人民幣368,881,000元(「**補償**」)。

根據徵收補償協議，除非在少數情況下另行延期，否則目標物業的交接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適時開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新土地及／或用於搬遷其生產廠房而可能收購的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降低物業徵收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收取補償款約人民幣66,399,000元，並已全數計入遞延收入。有關物業徵收及徵收補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於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約80%的收入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其他業務均位於中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474,54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432,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約人民幣1,490,7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0,706,000元)；(2)儲備約人民幣(889,75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4,754,000)元)；及(3)負債約人民幣873,59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8,480,000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溫州甌儲科技有限公司(「溫州甌儲」)(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前海興邦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前海興邦」，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溫州甌儲以人民幣2.2億元的對價向前海興邦出售新能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儲能設備(「租賃物」)，而前海興邦將租賃物以10年期限回租給溫州甌儲。溫州甌儲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72,730,897.44元。於同日，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北京)」)與前海興邦訂立質押協議，據此由紐福克斯(北京)將其持有的溫州甌儲全部股權質押予前海興邦，作為溫州甌儲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抵押之存貨、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52,89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19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9,190,000元乃為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3,702,000元乃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

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期間，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及其投後情況如下：

擬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紐福克斯(北京)就擬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目標公司」)的28.4755%股權簽訂了意向書(「意向書」)，據此，紐福克斯(北京)向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轉讓方」)支付了人民幣15,000,000元之可退還受讓意向金(「意向金」)。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紐福克斯(北京)與轉讓方進一步簽署協議以終止意向書(「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轉讓方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意向金，如經另行協商，還款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方已歸還人民幣15,000,000元意向金。

天津宏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卓」)所做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紐福克斯(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簽署合夥協議以成立天津宏卓，對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290,200,000元其中的人民幣140,000,000元進行出資。天津宏卓主要投資於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領域，其中包括新能源、鋰電池、新材料及新能源發動機等具體細分行業，並優先投資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行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北京)對天津宏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11,232,000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7.5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天津宏卓簽署投資協議以投資儲備項目中碳纖維新材料行業上游領域的項目，該項目投前估值為人民幣144,000,000元，天津宏卓以出資的方式對該項目進行股權投資人民幣140,000,000元，佔該項目約49.30%的股權。該項目的業務主要包括負責吉林省重點國企生產所需的工業高壓蒸汽管道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與運維。管道建設完成後，項目將以租賃模式提供管道租賃服務，並收取管道租賃費。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管道施工建設工程的主體建設已基本完成。因施工實施階段項目設計路徑作出調整，調整後的綫路需穿越當地一戶企業廠區範圍，由此導致管道銜接節點的對接施工出現延遲。目前，項目公司正與該途經企業就補償事宜積極協商解決方案。鑒於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因此於期間尚未取得投資收益及經營業績。

有關天津宏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和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投資設立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宜(綿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宜」，作為買方)與亨世哲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亨世哲豐」，前稱哲達通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98,000,000元(含稅)購入有關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程序設計、調試、培訓與指導以及軟件平台的開發、部署及調試服務，以為其業務營運設立生產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錦宜與亨世哲豐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在無需額外費用的情況下亨世哲豐將額外提供一條膜電極生產線及其安裝、調試、培訓及指導服務（「**膜電極生產線**」，與生產線統稱為「**該等生產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生產線生產區域的施工及整體調試已基本完成，相關生產的燃料電池膜電極、燃料電池發動機及燃料電池模塊的試製產品已通過第三方檢驗，檢驗結果顯示試製產品符合預定技術標準。該等生產線將在接到訂單后開始正式生產。

有關生產線購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自建本集團之產業園

本集團正在進行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的青島萊西汽車電子產業園（「**產業園**」）的建設，代價為人民幣290,212,000元，計劃將其發展為本集團製造新能源汽車電子元器件的生產廠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承建商支付合共人民幣207,000,000元，為合同代價人民幣290,212,000元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產業園的一棟在建廠房已封頂並已完成土木建築工程建造及機電安裝。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佈局和經營計劃，本集團正與山東省青島萊西市政府溝通，以確定該廠房和產業園其他未開工建築的具體完工計劃。

有關產業園建造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投資石河子怡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紐福克斯(北京)與深圳市可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可上**」）、林寶文及十一名個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北京)及深圳可上各自同意分別通過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的方式投資石河子怡科約29.03%及約44.87%的權益。

由於投資的目的主要為對深圳怡鈦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鈦積**」）的間接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深圳怡鈦積、廈門怡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廈門怡科**」）（深圳怡鈦積之控股股東）及林寶文（廈門怡科之控股股東及石河子怡科之普通合夥人）已與紐福克斯(北京)和石河子怡科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概述了以紐福克斯(北京)及／或石河子怡科為受益人的各種保護措施，包括業績承諾、認沽期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紐福克斯(北京)和深圳可上已分別完成對石河子怡科的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的出資，以間接投資深圳怡鈦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北京)對石河子怡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51,77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紐福克斯(北京)根據深圳怡鈦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初步判斷深圳怡鈦積未能完成業績承諾，並向林寶文及廈門怡科發送回購通知，主張行使合作協議約定的回購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紐福克斯(北京)收到廈門怡科回函，其說明未達成業績目標的具體原因及實際經營困難，並懇請暫緩執行回購並承諾落實經營改進措施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目標。截至本公告日期，紐福克斯(北京)正針對廈門怡科提及的二零二五年訂單情況及預期利潤狀況等開展研判工作，待完成綜合評估後，將確定是否繼續行使回購權利。

有關投資石河子怡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募集資金

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i)董事會批准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抵押債券(「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2%；及(ii)本公司已與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之一年內向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分銷債券。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已認購債券合共13,000,000港元均已贖回，分銷期亦已於期間內完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發行10,449,312,134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44,931,213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為616,509,415.906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8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約224.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用途，改為用作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重大投資」一節所詳述對錦宜及綿陽新氫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綿陽新氫」)的出資，投資氫能業務，以順應全球清潔能源的發展趨勢。

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5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格約為每股0.059港元)之修訂後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經修訂後所 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期間內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增強本公司的製造能力						
—於山東省青島萊西市經濟 開發區購買土地使用權	65	43.69	—	—	43.6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建設新生產廠房及 其他配套設施	335	234.4	—	234.4	—	不適用
—於中國購買相關生產設備， 以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汽車 零部件	46	—	—	—	—	不適用
—償還本集團餘下銀行及 其他貸款	111	111	—	111	—	不適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與 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的 採購成本	41	—	—	—	—	不適用
—本集團僱員薪酬	9	1.4	—	1.4	—	不適用
—本集團其他日常開支	8	—	—	—	—	不適用
對錦宜及綿陽新氫出資	—	224.51	—	224.51	—	不適用
總計	615	615	—	571.31	43.69	

附註：

1. 本公司原定預計在二零二三年使用相關資金，但因與當地政府溝通協商時間較預期長，故截止本公告日期相關資金仍未全部使用。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相關資金的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當地政府協商山東省青島萊西市經濟開發區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具體處理方案)。

有關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位於中國，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不存在匯兌風險。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約80%的營業額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而購買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原材料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通常會對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或港元借款管理其美元外匯風險，以降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入美元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港元借款金額約為61,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0,5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8,000元)，乃源於兩名第三方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訴訟」一節。

訴訟

寧波極車訴內蒙古創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內蒙古創贏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收到傳票，被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席由寧波極車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極車」)作為原告提起的訴訟之法院審理。寧波極車聲稱內蒙古創贏違反了兩者之間的《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未能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寧波極車對內蒙古創贏提出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以及賠償因逾期付款給寧波極車造成的損失(以人民幣8,506,8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5倍標準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計算得出的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為人民幣2,160,106.9元；
- (2)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10,680元；
- (3)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賠償寧波極車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500,000元；以及
- (4)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承擔訴訟費用和保全費用。

案件已被呼和浩特市回民區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審理，目前仍沒有確定審理時間，所以案件暫無實質性進展。由於以上案件尚在進行中，且審理後對判決結果的履行或執行目前無法估計，該等訴訟事項給本集團可能造成的或然負債之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178,000元。有關該等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土地租賃糾紛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上海建兢實業有限公司(「建兢實業」)簽訂《土地租賃合同》，約定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目標物業中的閑置土地出租給建兢實業使用，租賃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因產生物業徵收事項，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向建兢實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在確定拆遷騰退計劃後，提前30日向建兢實業發送通知書，終止《土地租賃合同》。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和建兢實業就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是否應對建兢實業進行賠償產生糾紛(「該糾紛」)。

建兢實業已就該糾紛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具體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法院確認建兢實業與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之間的租賃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終止；
- (2) 請求法院判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向建兢實業支付附屬設施補償人民幣8,361,125元；
- (3) 請求法院判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向建兢實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幣8,361,125元為本金，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止)；以及
- (4) 本案訴訟費由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承擔。

鑒於建兢實業目前仍正常使用租賃土地，且存在拖欠租金的情況，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就該糾紛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提起反訴，具體反訴請求如下：

- (1) 判令建兢實業向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支付拖欠租金人民幣900,000元(暫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判令建兢實業向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支付違約金；以及
- (3) 本案訴訟費用由建兢實業承擔。

由於以上案件尚在進行中，且審理後對判決結果的履行或執行目前無法估計，該等訴訟事項給本集團可能造成的或然負債之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361,125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28名全職員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3名)，其中管理人員199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人才並挽留優質員工。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本集團員工的績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同期：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期間結束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行業發展及業務進展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最新汽車工業產銷數據，期間內中國汽車銷量約為1,565.3萬輛，同比增長約11.4%；其中乘用車銷量約為1,353.1萬輛，同比增長約13%。得益於中國國家層面的積極宏觀政策以及平穩的經濟運行情況，中國汽車銷售市場在期間呈現出增長態勢。然而，本集團所在行業仍面臨不少挑戰，既有對經濟復蘇持續性的存疑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等內部壓力，也有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新能源汽車免購置稅優惠面臨退出、部分地區暫停汽車置換補貼等外部影響，整體盈利水平持續承壓，經營發展面臨考驗。

在氫能相關產業方面，產業在政策引導與技術創新驅動下穩步推進。二零二五年六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組織開展能源領域氫能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圍繞氫能製取、儲運、應用及共性支撐等環節遴選項目和區域開展試點，並配套貸款等支持措施，為產業發展構建了系統性的政策框架與資源保障體系。在包括中央補貼在內的政策扶持推動下，中國燃料電池產業商業化進程有序推進，逐步深化商業化實踐。同時，技術的持續進步與生產成本的逐步降低，為氫能產業未來實現規模化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鑒於商業化運營成本高、市場接受度待提升，且行業熱度上升引來新進入者導致競爭加劇，產業發展中機遇與挑戰並存。

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網絡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產品和金融產品的分銷。

期間，大部分地區相關業務已基本停滯，僅存部分維修業務用於解決過往經營中遺留的客戶問題，如提供與延期保修、保養預存和保險預存等相關的服務。個別地區相關業務保持運營，其現階段核心經營目標是優化成本管控體系，合理控制各項經營支出，強化運營韌性，確保業務平穩有序開展。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

期間內，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6.65%。儘管受中美關係持續惡化影響，部分國外客戶轉向尋求非中國製造的供應商資源，但我們一方面通過積極開拓非美業務市場，另一方面於期間內成功拓展儲能領域新客戶，共同推動外貿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4.90%；內貿業務表現較為突出，收入同比增長約13.52%。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通過拓展越南代工合作模式穩定出口訂單規模，同時持續深耕國內市場，積極開拓前裝新能源業務及鋰電產品業務。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外貿儲能新客戶所購產品的毛利率較低，同時內貿業務銷量大的產品毛利率不高。

業務運營與能力建設方面，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新建的電磁兼容實驗室(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Laboratory)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正式投入運營，為新產品的可靠性試驗提供了堅實的內部支撐平台。研發領域持續加強專業人員及高端人才的儲備，研發產品分類從傳統單一的電源和逆變器逐步擴展至新能源產品領域。同時，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已完成「精益生產及數字化工廠項目」的實施並推進常態化管理。為適應產業要求、深化變革，「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項目亦已實現基本穩定運行。

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將繼續以降本增效為核心提升製造能力，從而迎接更多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將在出口業務板塊重點開拓非洲及澳洲市場，聚焦移動儲能和房車電源產品。此外，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將在商用車電源產品和電動工業車輛電源產品領域加大佈局，並推出卡車鋰電產品，為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奠定基礎。

氫能相關產業

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作為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為政府以及IDC領域頭部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設備銷售、氫能諮詢和提供氫能服務等。

目前，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已經完成氫能建設項目相關生產區域的施工及生產線的整體調試，燃料電池膜電極、燃料電池發動機及燃料電池模塊的試製產品已通過第三方檢驗，符合預定技術標準。我們的相關業務團隊正積極推進投標工作並廣泛接洽海內外客戶。同時，相關項目公司在試製成果基礎上，按既定工藝路線持續提升操作熟練度，為具備大規模量產條件奠定基礎。

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將以「燃料電池系統+分佈式電站」為主要產品，打造氫能在運輸和數據中心應用的示範場景，推動產品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制氫、儲氫、加氫等產業夥伴的合作，以將本集團打造為氫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規模龐大，且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管理，盡快提升所有業務的經營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信息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期間的版本)的守則條文。

紀律行動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分別向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六名前董事發出紀律行動聲明。

根據上述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違反(1)上市規則第14.34條，因其延遲披露有關(a)一名前董事在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知悉的情況下，授出多筆貸款中的一筆貸款並進行多宗股權轉讓交易，涉款合共約人民幣1.76億元(「未經授權交易」)；(b)一名現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授出約人民幣2.05億元的貸款(「二零二二年貸款」)；(c)一名現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同一名借款人再次授出約人民幣2.72億元的貸款(「二零二三年貸款」)；及(d)一名現任董事成立一家新公司；(2)上市規則第13.15、14.38A及14.40條，因其就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貸款延遲作出披露、寄發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3)上市規則第2.13條，因其未有準確及完整地披露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貸款；及(4)上市規則第14A.35條，因其延遲披露成立新公司一事。

執行董事佟飛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B(2)條，因其未有(1)確保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貸款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2)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二零二二年貸款、二零二三年貸款及成立新公司事宜；及(3)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如下：

前董事張健行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B(2)條，因其未有(1)確保本公司就未經授權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2)在發現未經授權交易的未經授權性質後及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3)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前董事張曉亞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B(2)條，因其未有(a)確保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b)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張曉亞先生及前董事石晶女士因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9C及3.20條。張曉亞先生及石晶女士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違規情況嚴重。

其他相關董事(亦為前董事)被發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B(2)條，因其各自未有(1)確保本公司就未經授權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2)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作出抗辯，並同意接受紀律行動聲明所載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佟飛先生正在按聯交所指示進行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26小時培訓。

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監管者公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概無於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業績公告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要求紙本通訊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